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和衡（京）律意见（2016）第 312 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和衡（京）律意见（2016）第312号

致：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青岛金王”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青岛金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就青岛金王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出具了德和衡（京）律意见（2016）第293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于2016年10月28日下发《关于对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100号），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该函的要求，经进一步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前提、假设和相关简称，除非另有说明，均同于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青岛金王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青岛金王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 12、杭州悠可作为化妆品垂直领域的电子商务企业，请补充披露杭州悠可为保证其通过天猫官方旗舰店、品牌官网及线上经销商等渠道售出的货物均为质量合格的正品所采取的措施，以及是否曾存在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的法律纠纷与诉讼。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发表专项意见。

答复如下：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杭州悠可通过与化妆品品牌方签署合作协议，获得品牌天猫旗舰店、官网经营权，或者向唯品会、聚美优品、京东等线上经销商进行分销的权利。根据销售对象是终端消费者还是电商平台等线上经销商，杭州悠可的主要化妆品销售模式分为线上品牌代运营（线上品牌代运营又分为服务费模式和买断销售模式）和线上分销两种模式。

首先，在品牌代运营模式下的服务费模式下，杭州悠可不买断产品所有权，实际销售行为在品牌方与终端消费者之间完成，由品牌方直接为终端消费者提供正品及质量保障。

在品牌代运营模式下的买断销售模式和线上分销模式下，杭州悠可买断产品所有权，并向下游销售。在该模式下，杭州悠可主要直接自品牌方采购化妆品产品，故从产品来源方面基本避免出现假冒伪劣产品的情况。

其次，杭州悠可所销售化妆品产品均来自国际知名品牌，标准化程度高，品牌方可为产品质量提供可靠保证。杭州悠可与部分品牌方签订的相关合作协议亦已明确，由品牌方承担产品质量保证，若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一般由品牌方承担退换责任。

再次，依靠包括 OMS（订单管理系统）、WMS（仓储管理系统）、TMS（运输管理系统）在内的全套智能 IT 系统，杭州悠可可有效跟踪并验证产品的采购、销售、物流路径，为下游销售提供正品保障。杭州悠可也已建立了科学、合理的采购管理体系，在产品入库前对产品进行严格的质量把控，确保采购产品的高质量。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此外，根据杭州悠可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杭州悠可不存在因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受到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因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产生法律纠纷与诉讼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杭州悠可已就确保所销售化妆品产品为质量合格的正品采取了必要的保障措施，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产生法律纠纷与诉讼的情况。

二、《问询函》 13、根据报告书披露，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商务部核准本次交易中涉及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相关事项，请说明具体情况与预计进展。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发表专项意见。

答复如下：

（一）本次交易需取得商务部针对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审批

根据《商务部关于涉及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资的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外国投资者以股权企业的股权作为对价参与境内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或协议转让股份，应同时适用《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根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者进行战略投资，参照本办法办理。

本次交易中，青岛金王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自马可孛罗购买其持有的杭州悠可23.2363%股权，马可孛罗以其持有的杭州悠可股权作为对价认购青岛金王定向发行的股份。

鉴于马可孛罗为注册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公司，根据《商务部关于涉及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资的暂行规定》、《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最终实施需要取得商务部针对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审批。

（二）商务部审批事项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10月24日发布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实行并联审批》规定，不再将商务部实施的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核准等审批事项，作为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审批的前置条件，改为并联式审批，不再将上市公司取得相关部委的核准，作为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的前置条件。上市公司可在股东大会通过后同时向相关部委和中国证监会报送行政许可申请，中国证监会和相关部委对上市公司的申请实行并联审批，独立作出核准决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定。

根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方式进行战略投资的，应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向投资者定向发行新股的决议。

目前，青岛金王及马可孛罗正在准备需向商务部报送的相关申请文件，青岛金王将在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向商务部报送相关申请文件。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蒋 琪_____

经办律师：郭恩颖_____

高森传_____

赵 伟_____

2016 年11月3日